

这种宣称能治妇科病的护垫千万别买

热销雪莲贴暗藏猫腻,6元一片瞎吹神效,多款产品中被检出违禁成分



扫码看视频

近日,多款添加中草药成分的雪莲贴、养护护垫在电商平台热销,商家纷纷打出排污、调经、暖宫、驱寒等宣传标语,部分商家甚至称可治疗妇科疾病。与此同时,社交媒体上,多名使用者反映使用后出现过敏等不适情况,也有消费者质疑其为“智商税”。到底真相如何?连日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仝若楠



由广州特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雪莲保健贴”。

单片6元,部分宣传“可治病”

打开某电商平台,各种雪莲贴产品五花八门,销量从数百件到上万件不等。一款销量超20万件的妇炎洁雪莲贴护垫,10贴装售价约60元,折合每片6元,小小一片,并不便宜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这些雪莲贴主要为添加了中药草本的护垫类产品,成分多包含雪莲、苦参、蛇床子等,部分产品还添加了乳酸杆菌、唾液杆菌等益生菌,商家多以此作为宣传卖点。

在功效宣传方面,雪莲贴可谓噱头十足,一些商家声称护垫可维持37摄氏度“恒温熏蒸”,还有的标榜具有抑菌、排污、养护、舒缓瘙痒、吸湿透气等多种功效,更有甚者宣称其能够调理月经不调、缓解妇科炎症反复等问题。

在这些商品的问答区,记者看到,经常出现询问治疗功效的消费者。其中,人都制药旗舰店的雪莲贴商品详情页中出现了“治不好全额退”“已治好281万名妇科问题患者”“医院同款产品”等话术。

“这款护垫用于去异味、止痒、抑菌、杀菌,治疗妇科炎症效果很不错。”客服介绍。记者以消费者身份追问“保健品是否能治病”,客服表示效果不会让人失望。

多数产品实为日用品和保健品

记者注意到,一些雪莲贴的外包装信息标注为“消字号”,这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消毒产品卫生批号,属于卫生消毒用品范畴,非药品和化妆品,核心功能为杀菌、消毒、抑菌,不具备任何治疗疾病的效果。

在执行标准方面,淘宝妇炎洁和洁尔阴旗舰店客服提供的执行标准分别显示为Q/JKM 0380和Q/YPJK 116-2025,均为企业标准,洁尔阴卫生标准为GB 15979-2024,参照一次性卫生用品标准。后辰雪莲贴客服所提供的执行标准同样为企业标准,店铺客服补充表示:“本品为日用品,不能替代药品和医疗器械。”

此外,中华老字号广药集团店客服提供的一款“雪莲保健贴”显示为由广州特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,执行标准为T/JXJK 005-2022,记者查询后发现,该标准是由江西省消毒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《敷贴布包类保健用品生产技术规范》,产品为保健用品,并非药品和医疗器械。

部分产品的执行标准为QB/T5630-2021,该标准为生殖养护行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,其中提到,雪莲贴为用于人体生殖部位养护的一次性用品,并非药品或非医疗器械。

消保委:若夸大宣传涉嫌违法

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吴卫

表示,若产品标注为“消字号”却宣传有医疗效果,商家涉嫌侵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消费者的知情权,同时也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禁止非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疾病治疗功能的相关法条。

“此类中药护垫无论冠以‘保健用品’还是‘卫生用品’,只要未取得国药准字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保健食品‘蓝帽子’认证,商家宣称‘治疗妇科疾病’‘消炎’‘调理盆腔’‘预防肌瘤囊肿’等内容,均涉嫌违法。”湖南和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友华律师补充表示,这类行为还触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禁止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相关法条。若产品中添加药用成分且宣称疗效,可能还会触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“非药品冒充药品”的假药认定,面临高额罚款、吊销证照甚至刑事追责。

声称温和无刺激,却被检出违禁成分

不仅在功效宣传上大费周折,部分雪莲贴产品还做出了“安全承诺”,例如出示无刺激性的检测报告,声称经过多项专业安全检测,不含甲醛、荧光剂、重金属等有害物质,对肌肤温和无刺激。商家口中的“安全无害”,是否经得起检验?

3月12日,第三方测评机构老爸评测对9款雪莲贴展开评测。根据GB 15979-2024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要求,细菌菌落总数要≤200 cfu/g。检测产品中1款细菌菌落总数不合格。还有9款产品铅含量、4款产品砷含量超出了上述《雪莲养护贴》行业标准;此外,7款产品的棕色粉末中,检出了被禁用的呋喃香豆素类化合物。

提醒 不能替代药品 盲目使用或延误病情

“商家宣称的‘排毒养颜’‘暖宫止痛’甚至是治疗妇科疾病的功效,目前缺乏大样本的临床试验结果支撑。”湖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医科主任、主任医师罗岚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“添加了中药草本的护垫类产品不能替代正规的治疗方案,过度依赖外用或者贴敷的产品,可能会掩盖疾病的真实症状,从而错失最佳的治疗时机。如果长时间使用护垫或者贴敷,反而可能导致外阴的局部潮湿而滋生细菌。”

罗岚建议,消费者要理性地看待排毒概念。“首先,人体自身一般是通过肝脏、肾脏来代谢排毒,不需要额外再排毒。第二,在使用含有药用成分的产品之前,一定要咨询专业医生,若诊断明确,要保持理性、及时就医,并选择正规的治疗方案,避免盲目相信产品宣传。”

连线

减肥食品中添“毒” 法院支持十倍赔偿

最高法发布 6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

最高人民法院3月15日发布6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,集中展现人民法院护航消费、服务民生、促进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“谢某诉某视讯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”中,某视频平台经营者采取视频会员自动续费的方式提供服务,但在自动续费日期前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。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有助于引导视频平台经营者完善自动续费经营模式,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,通过杜绝“无感续费”激励消费者放心消费。

“于某诉张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”中,经营者为追求非法利益,在减肥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成分,严重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消费者十倍赔偿请求,彰显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态度,有力震慑不法行为。

实践中,在线预订模式形态日益普遍。例如,消费者在出游前的较早时间就预订客房,但因行程受阻等原因需要取消预订时,有时面临较为严苛的取消条件。“鲁某诉某客栈服务合同纠纷案”中,对于消费者在预订成功后较短时间内即取消预订的情况,人民法院认定“预订成功30分钟后不可取消、取消需扣除全额预付款”合同条款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,并综合考量客栈实际损失、合同履行情况、退订是否影响二次销售、当事人过错等因素,合理确定退费金额,公平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利益,有利于促进在线预订模式的持续完善和优化。

“孙某某诉赵某某产品责任纠纷案”中,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希望治愈慢性病的诉求,虚假宣传理疗产品具有“降三高”“治疗糖尿病并发症”等功效,诱使老年人消费。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构成欺诈,支持老年人消费者退一赔三请求,有力打击“坑老”“骗老”行为。

这批案例还包括“张某诉某化妆品店服务合同纠纷案”“高某诉某宠物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”。

■据新华社